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蒲思仔
電話：05-5523226
電子信箱：ylhg701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採行二字第107200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請查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於合理價格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採購，且須達到一定比率，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第2項）」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優先採購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合先敘明。

二、查優先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第7條規定略以：「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

三、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依據優先採購辦法規劃建置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址：<http://ptp.sfaa.gov.tw/>）及編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採購作業手冊，請參採。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18-01-18 15:42:21 文
章